

税务

期数 P300/2019 – 2019 年 10 月 9 日

税务评论

机遇与挑战——金融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用探讨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 natyu@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电话: +86 10 8520 7655

电子邮件: gsu@deloitte.com.cn

刘金东

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4048

电子邮件: jindliu@deloitte.com.cn

引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已成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增强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加大了这项政策的优惠力度,例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反向列举负面清单的方式大幅放宽可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行业范围;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加计扣除比例从原来的 50% 提高至 75%,进一步扩大减税效益。有鉴于此,研发加计扣除的普惠效应愈发体现。据统计,2018 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共减税 2,794 亿元,而重点税源企业 2019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0.6%之多¹。

上述背景下,对于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金融行业来说,如何在税收遵从的前提下实现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应享尽享”,正在受到金融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

金融行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机遇

随着金融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不断深化,金融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据报道,某上市银行类金融企业 2018 年研发投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已达到 1% 以上,这从一侧面显示出部分金融企业已具备坚实的研发投入基础,并且对研发的重视程度也呈现出上升趋势。与此同时,金融企业实际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案例也不再鲜见。例如《中国税务报》曾报道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作为所在省的首家享受研发加计税收优惠的银行企业,仅在 2016 年纳税年度即成功申报 12 个研发项目,合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0 余万元。

¹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中促进减税降费落实落地》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24/c4539716/content.html>

在征管方面，现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程序也已较过去有大幅简化。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模式下，金融企业只需自行判断符合规定的研发活动项目，归集各项目金额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申报，并留存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料备查即可。在年度汇算清缴之后，税务机关则将抽选已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对其申报的研发项目和费用合规性进行核查。总而言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申报与征管程序上的变化为纳税人带来了显著的便利，从而对企业充分享受该项优惠政策起到鼓励作用。

金融行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实践挑战与建议

虽然金融行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优惠已有法规保障和实践案例支持，但不少金融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仍然有“摸着石头过河”的感觉，其面临的诸多困惑和顾虑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积极性。根据我们的观察，金融企业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挑战：

• 金融行业研发活动的判定 — “明确标准，分享经验”

金融行业的哪些活动属于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活动，这或许是目前研发加计扣除实践中最为困扰金融行业的问题之一。根据财税[2015]119号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为便于理解和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组织编写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1.0 版》中，从科技、会计、税收等方面对研发活动的概念进行了阐释，亦引述了经合组织《弗拉斯卡蒂手册》²从研发性质维度进行的研发活动分类及有关的活动形式描述（详见附件）。然而，现行税务文件中关于可享受研发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活动判定标准并无行业性的细分指引，相较于常识中更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的传统生产制造企业或科技企业的研发活动而言，金融行业的研发活动具备一定的行业特性且更为复杂和抽象，现有的税务指引对于金融企业的指导作用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具体而言，金融企业的研发活动普遍集中在系统开发、数据平台和网络产品开发等信息化领域，通常会对现有的先进技术理念（如人工智能等）如何在行业内应用和实践进行开发研究，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创新性工作。例如，银行、保险企业往往会建立反欺诈系统，以结合企业自身业务情况实现大量不同来源数据的高效归集、准确分析、分级预警阻断等高阶需求，由此将带来大量包括人员在内的创新性研发投入。另外，相比于软件科学技术创新，金融行业研发项目中的功能性创新更为普遍和突出，如云计算、生态银行等研发活动实现的技术实践等。

由于金融行业研发活动的特点，实践中较易出现对研发活动判定尺度的差异，即金融企业内各部门，以及税务局等外部管理部门等在判断哪些研发项目可以适用研发加计扣除政策时很可能出现不同意见。有些观点认为，只要研发活动的成果能够为企业带来生产效益的提高，则该研发活动即符合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要求；而有些观点则认为，能够适用优惠的研发活动必须对系统或软件产生根本性的技术革新。这些不同的观点可能导致金融企业研发活动的创新性被低估或高估，进而对金融企业享受优惠的积极性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问题，我们建议金融企业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寻求帮助：

1. 结合金融行业研发活动的特点和当前实践，在现有税务指引缺乏行业性的细分判定规则的情况下，参考其他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研发指引协助判断，完善相应的理论支持依据。例如，《弗拉斯卡蒂手册》在讨论识别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全国税务领导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4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55

电子邮件：gsu@deloitte.com.cn

李浩文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81

电子邮件：haowenl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om.cn

² 《弗拉斯卡蒂手册》由经合组织编写，1963年发行第1版，之后不断进行更新。《弗拉斯卡蒂手册》是国际上较为公认的研发活动统计调查标准。

服务业的研发活动时，将家庭银行新软件的试验开发，创建新型账户和银行服务为目的的客户行为调查技术的开发，与电子银行和电子保险、互联网相关服务、电子商务应用有关的研发活动等均作为了金融、保险业的研发活动示例。尽管税法的判断标准仍可能与之存在差异，但这些内容对于金融行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2. 建立有效的行业案例分享和借鉴机制，例如通过行业组织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共享行业成功案例，举办或参与行业交流分享活动，从而影响并推动形成得到行业共识的判定依据和标准。
3. 通过税务机关与科技部门建立事先沟通渠道，就金融行业研发活动的类型和特点，咨询科技主管部门的技术观点，进一步明确判断标准，达成理论共识。

• 项目驳回风险引发的后顾之忧 — “建立沟通渠道”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模式为金融企业提供了便利，但在税务机关对申报项目进行事后抽查的过程中，如研发项目被认定为不符合条件而被驳回，金融企业可能面临补缴税款、加征滞纳金以及纳税信用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前文所述，由于实践中金融企业研发活动优惠资格的判定可能存有不确定性，因此企业对于事后抽查驳回具备一定的心理负担和后顾之忧，如何提高自主判断的准确性，降低被事后驳回的风险，确实是金融企业当前较为现实的挑战。

我们建议金融企业与税务、科技部门建立全方位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沟通机制，确保在适用税收优惠的全流程中，可以通过顺畅的外部沟通机制，在遇到项目判定的相关质询时能够进行积极而及时的风险应对。

• 企业研发项目内部管理 — “标准化与激励机制”

金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报与管理通常需要 IT、财务、人事、采购等各部门的长时间筹备和沟通协作。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各部门和人员专长工作领域不同，很可能存在相关信息不对称和项目情况、技术理解的差异，因此部门之间协同管理成本高也是影响税收优惠享受的一项不利因素。

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建议金融企业可以考虑从两个方面提高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水平，优化企业管理流程：首先，企业应设立专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繁多、组织结构十分复杂的金融机构可以考虑设立研发费用系统化管理的专职团队，通过固化有效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协同各部门共同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申报工作；其次，建立有效的绩效机制，鼓励员工参与研发项目管理并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兼顾相关利益人员的风险隔离需求。

由于金融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内部组织机构较多，在建立流程化标准制度并落地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协助进行业务流程梳理，系统设计及实施，利用信息化手段以实现长效优化企业研发费用管理水平的目标。

结语

未来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将为金融行业转型发展持续提供助力，与相应金融企业也应在税务遵从的基础上，积极考虑与相关部门就金融行业的研发活动特点与优惠政策适用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沟通探讨，同时建立完善内部流程化的管理制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外部专业力量，充分享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研发税收优惠红利，为企业发展再添活力。德勤团队亦将持续关注面向金融行业的研发税收优惠动向，并与您分享我们的观察与见解。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华南区

深圳

姜妍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088

电子邮件：aileenjiang@deloitte.com.cn

萧詠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389

电子邮件：shsiu@deloitte.com.cn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李军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5

电子邮件：juncqli@deloitte.com.cn

附件：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1.0 版》引述了经合组织《弗拉斯卡蒂手册》从研发性质维度进行的活动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型	研发活动		非研发活动
	主要目的	具体形式	
应用性研究	主要是为了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或寻找已有知识的实际应用途径，而开展的理论研究和实验探索。其目的是获取新知识，包括改良材料、产品、装置、工艺过程或服务。	包括辨别基础性研究成果的可应用性，或者研究出一套使企业能够完成预先设定的发展目标的新方案等。	纯粹以获取更多知识为目的，无明确应用目标的基础性、探索性研究和预研等。
试验性开发	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通常是为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开发新程序、新系统和新服务，而进行的试制、小试、中试等试验性探索。	原型样机设计、制造、测试，设计新工艺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架构，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等。	常规测试、为生产工艺而进行的设计、试生产等。
实质性改进	利用从研究或实际经验中获得的知 识，对已产生或建立的新产品、新 设备、新程序和新系统进行进一步 研发、设计和工程化等改良活动， 使其质量、水平或效率获得显著提 升而进行的系统性的研发工作。	生产机械和工具的改良、生产工艺 和质量控制工艺的改变、新方法和 标准的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转到 生产部门后，仍存在需要解决的技 术问题，其中有一些可能需要进行 进一步的研发工作等。	产品化后的相关技术 支撑环节。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陈嘉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2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sarahcha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